

文藻外語大學 進修部四技 英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 (Night 4-Year College)

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學群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		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系訂選修科目	英語文教育模組	英語教學法概論(一)	2	2					2					為「英語教學法概論(二)」先修課程	
		英語教學法概論(二)	2	2						2				須先修「英語教學法概論(一)」	
		基礎語言學	2	2					2						本課程為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社會語言學」和「對比語言學」之先修課程；修過五專部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者不准再修
		應用語言學	2	2						2					須先修「基礎語言學」或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
		兒童英語教學	2	2								2			
		兒童英語教學教材設計與運用	2	2										2	建議先修「英語教學法概論」及「兒童英語教學」等相關教學課程
	商業實務模組	商業英語口語訓練	2	2					2						
		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	2	2						2					
		英文商業概論	4	4					2	2					
		英文商業寫作	4	4					2	2					
		英文行銷概論	4	4							2	2			
		秘書實務英文	4	4							2	2			
		餐旅英文	4	4					2	2					
		國際禮儀	2	2								2			
		公共關係	4	4								2	2		
		觀光英文	4	4								2	2		
	本土文化外語導覽	4	4								2	2			
	文化模組	文學作品讀法	4	4					2	2					
		文學、戲劇與電影	4	4					2	2					
		英國文學	4	4							2	2			
		英文報紙解讀	4	4					2	2					
		口譯入門	2	2					2						口譯基礎課程
		視譯與逐步口譯	2	2							2				口譯基礎課程
											2			須先修過口譯基礎課程(如「口譯技巧入門」或「視譯與逐步口譯」)	
	※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														
	一般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共			計	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校訂必修60學分+系訂必修44學分+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+一般選修≥128學分。
- 2.英文系學生必須於三個模組中選擇一個模組，並修讀滿8學分。
- 3.第二外語為必修，共二年，16學分，務必從法、德、西、日四種語言中，選擇其一修讀。
- 4.進修部四技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（10學分），包含「自然與科學群」2門課程（4學分），「人文藝術群」及「社會法政群」各至少1門課程（2學分）。
- 5.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- 6.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- 7.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- 8.各種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30學分。
- 9.自104學年度起，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。
- 10.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